审计业务合作方考核管理办法

一、总则

常州阳光交易市场是常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交所”）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建设运营的常州市国资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为加强常州阳光交易市场审计业务合作方的管理，建立健全考核机制，充分调动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能，结合产交所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考核机构和职责

产交所负责对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团队的服务质量、执业情况、职业道德等方面进行评价和考核，评价和考核结果作为是否继续作为常州阳光交易市场审计业务合作方的依据。

1. 考核内容及评分

（一）由委托方或产交所按每次项目结束后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考核，考核总分为100分。具体考核指标见附表1

（二）产交所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考核，考核总分为100分，每年12月31日为考核基准日。具体考核指标见附表2

四、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予以解除合作

（一）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注：考核评分不足80分为不合格）；

（二）考核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受到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吊销执照等行政处罚的；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虚假审计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审计报告造成委托方损失的；

（四）因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产交所被投诉、举报或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

（五）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有贪污、行贿、受贿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四、说明

（一）本管理办法于产交所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合作协议后开始执行。

（二）合作会计师事务所及服务团队需遵守《合作协议》、《审计业务合作方考核管理办法》、征集公告等相关约定。

（三）本管理办法仅限产交所内部使用，未规定部分遵从产交所相关规定及现有制度执行。

（四）本管理办法于颁布之日起生效。

附表：1.项目考核表

 2.年度考核表

常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日

**附**表1

|  |
| --- |
| 项目考核表 |
|  |
|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项目名称： |
| 序号 | 指 标 | 考核办法 | 分值 | 考核结果说明 | 考核分 |
| 1 | 人员匹配持证上岗 | 未持证上岗扣10分 | 10 |  |  |
| 2 | 因审计报告错误导致委托方承担民事责任 | 出现上述情况扣10分 | 10 |  |  |
| 3 | 受托项目受到行政处罚 | 警告扣10分；罚款扣20分 | 20 |  |  |
| 4 | 职业道德 | 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应有相应的职业道德，若出现违反诚信、尽责、公正等情况，扣10分 | 10 |  |  |
| 5 | 保密 | 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应对项目及采购单位信息保密，若出现泄密等情况，扣10分 | 10 |  |  |
| 6 | 审计报告的准确性 | 出现实质性错误扣5 分，出现实质性严重错误扣10分 | 10 |  |  |
| 7 | 审计报告的完整性 | 审计报告不完整扣10分 | 10 |  |  |
| 8 | 工作效率 | 根据每次询价公告确定相应时间，逾期响应或提交工作资料扣10分 | 10 |  |  |
| 9 | 沟通能力 | 未能与委托方积极配合且进行有效沟通扣5分 | 5 |  |  |
| 10 | 服务态度 | 服务态度差扣5分 | 5 |  |  |
| 合 计 | 100 | 　 | 　 |
| 考核人： |  |  |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2

|  |
| --- |
| 年度考核表 |
| 考核期间： 年度 |
|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
| 序号 | 指 标 | 考核办法 | 分值 | 考核结果说明 | 考核分 |
| 1 |  | 因执业过错被司法部门判定承担民事责任 | 每次扣5分 | 5 | 　 | 　 |
| 2 | 机构受到行政处罚 | 警告、罚款一次扣5分 | 5 | 　 | 　 |
| 3 | 机构的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 警告、罚款一次扣5分 | 5 |  |  |
| 4 | 不积极参与询价 | 每次扣1分 | 5 |  |  |
| 　 | 小 计 | 20 | 　 | 　 |
| 5 |  | 项目平均分 | 年度内未承接常州阳光交易市场项目的单位此项统一记为65分 | 80 | 　 | 　 |
| 　 | 小 计 | 80 | 　 | 　 |
| 合 计 | 100 | 　 | 　 |
| 考核人： |  |  | 考核日期： |

注：考核评分不足80分为不合格。